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免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到校年月	年 月	
前次評鑑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前次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免接受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獲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獲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起迄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起迄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 學校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核計次數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者。 【各年度申請次數詳見備註 2。】	獲傑出研究獎次數：_____	獲主持人費（甲種獎）次數：_____	<small>(獲獎證明下載：科技部網站/學術研究/學術補助獎勵查詢/獎勵)</small> <small>(研究主持費證明下載：科技部網站/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系所帳號密碼登入/專題計畫查詢/核定清單查詢)</small>
		獲教學優良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15 次以上者。	獲教學優良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	獲教學卓越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類展演符合本校相關法規者。	<input type="checkbox"/> 請續填【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展演符合本校相關法規者。	<input type="checkbox"/> 請續填【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競賽成績符合本校相關法規者。	<input type="checkbox"/> 請續填【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當次免接受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含簽准公文或自願退休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見備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申請人 簽章			資料 查核	研究發展處
系 院 教 評 會	系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會 辦	研究發展處
		系級主管： (簽章)		
審 查 情 形	院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單 位	人事室
		院長： (簽章)		
副 校 長			校 長	

\*備註：

- 審議流程：研究發展處（資料查核）⇒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研究發展處（審查要件，包含本表、佐證資料及系、院教評會之會議紀錄）⇒人事室（提會作業）⇒陳核⇒校教評會備查⇒單位發函通知個人。
-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 104 年起由 10 次每二年調高 1 次，調整過程如下：
  - 105、106 年度提出申請者：11 次。
  - 107、108 年度提出申請者：12 次。
  - 109、110 年度提出申請者：13 次。
  - 111、112 年度提出申請者：14 次。
  - 自 113 年度起提出申請者：15 次。
- 當次免接受評鑑包含屆齡退休及自願退休，屆齡退休人員請檢附屆齡退休名單；自願退休申請當次免評鑑者需檢附「自願退休聲明書」。

**【表 1】藝術類展演免評申請表**

項目	審查標準	內容	附件編號
個展【備註 1-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展場	個展名稱/日期/地點/作品類型(平面、立體、綜合)/未展出之作品件數： 1. (範例)王小美水墨山水畫個展/106.5.5/英國大英博物館/平面/40 件 展演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師大美術館	個展名稱/日期/作品類型(平面、立體、綜合)/未展出之作品件數： 展演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備註 1-4】	個展名稱/日期/地點/作品類型(平面、立體、綜合)/未展出之作品件數： 展演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國家級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國內五大展場【備註 1-5】，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一次最多可折抵三次	個展名稱/日期/地點/作品類型(平面、立體、綜合)/未展出之作品件數： 展演次數：_____ 委員會審核通過次數(由研發處填寫)：_____	
策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主策展人且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備註 1-3】	策場名稱/日期/地點/參與國家： 策展次數：_____	
典藏【備註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師大美術館	作品名稱/接受典藏日期： 件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備註 1-6】	作品名稱/接受典藏日期/典藏地點： 件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	作品名稱/接受典藏日期/典藏地點： 件數：_____	
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得採計一次【備註 1-3】	作品名稱/獎項名稱/獲獎日期： 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	作品名稱/獎項名稱/獲獎日期： 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獲專業國際競賽前三名者，一次可折抵三次【備註 1-7】	作品名稱/獎項名稱/獲獎日期： 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獲專業國際競賽前三名者(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一次可折抵三次【備註 1-8】	作品名稱/獎項名稱/獲獎日期： 次數：_____ 委員會審核通過次數(由研發處填寫)：_____	

備註：

1-1. 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1-2. 藝術類展演次數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 104 年起由 10 次每二年調高 1 次，至 113 年達 15 場次，調整過程如下：(1) 105、106 年度提出申請者：11 次；(2) 107、108 年度提出申請者：12 次；(3) 109、110 年度提出申請者：13 次；(4) 111、112 年度提出申請者：14 次；(5) 自 113 年度起提出申請者：15 次。

1-3. 個展：每次個展展出至少平面作品 15 件以上、立體作品 7 件以上、綜合作品 3 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每次個展採計一次。

策展：每次策展採計一次。

典藏：典藏作品須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獲獎：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

1-4. 個展之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宜蘭美術館、臺北當代藝術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美術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亞洲大學現代美術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鳳甲美術館、台北數位藝術中心。

1-5. 個展之國內五大展場：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

1-6. 典藏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

1-7. 獲下列專業國際競賽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1) 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2) 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3) 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4) 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1-8. 上開專業國際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表 2】音樂類展演免評申請表**

項目	得採計一次之場次數	內容	附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獨奏會 【備註 2-4】	一場次	展演名稱/日期/地點/隸屬級別【請填寫代號，詳見備註 2-3】： 1. (範例)王小美鋼琴獨奏會/106.5.5/國家音樂廳/1 展演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獨唱會 【備註 2-4】	一場次	展演名稱/日期/地點/隸屬級別【請填寫代號，詳見備註 2-3】： 展演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獨舞 【備註 2-4】	一場次	展演名稱/日期/地點/隸屬級別【請填寫代號，詳見備註 2-3】： 展演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樂 【備註 2-5】	二場次	展演名稱/日期/地點/隸屬級別【請填寫代號，詳見備註 2-3】： 展演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協奏曲 【備註 2-6】	一場次	展演名稱/日期/地點/隸屬級別【請填寫代號，詳見備註 2-3】： 展演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響樂團 【備註 2-7】	四場次	展演名稱/日期/地點/隸屬級別【請填寫代號，詳見備註 2-3】： 展演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舞蹈中擔任主要角色	一場次	展演名稱/日期/地點/隸屬級別【請填寫代號，詳見備註 2-3】： 展演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作曲 【備註 2-8】	一場次	展演名稱/日期/地點/隸屬級別【請填寫代號，詳見備註 2-3】： 展演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編舞 【備註 2-8】	一場次	展演名稱/日期/地點/隸屬級別【請填寫代號，詳見備註 2-3】： 展演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 【備註 2-9】	一場次	展演名稱/日期/地點/隸屬級別【請填寫代號，詳見備註 2-3】： 展演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導演	一場次	展演名稱/日期/地點/隸屬級別【請填寫代號，詳見備註 2-3】： 展演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	一次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備註：

- 2-1.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內直轄市級以上場所主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
- 2-2. 音樂類展演次數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 104 年起由 10 次每二年調高 1 次，至 113 年達 15 場次，調整過程如下：(1) 105、106 年度提出申請者：11 次；(2) 107、108 年度提出申請者：12 次；(3) 109、110 年度提出申請者：13 次；(4) 111、112 年度提出申請者：14 次；(5) 自 113 年度起提出申請者：15 次。
- 2-3. 展演地點之隸屬級別代號：1. 本國國家級、2. 本國直轄市級、3. 國外國家級、4. 國外直轄市級。
- 2-4. 獨奏、唱會、獨舞：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2-5. 室內樂：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
- 2-6. 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2-7. 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
- 2-8. 作曲/編舞：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編舞三十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2-9. 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該場次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表 3】體育競賽免評申請表**

項目	獲獎一次之採計次數	內容	附件編號	採計次數 (由研究處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	四次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1. (範例)奧運/第一名/106.5.5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	二次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一點五次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項目	獲獎一次之採計次數	內容	附件編號	採計次數 (由研究處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一次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零點五次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日期： 獲獎次數：_____		

備註：

3-1. 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

3-2. 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次數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 104 年起由 10 次每二年調高 1 次，至 113 年達 15 場次，調整過程如下：(1) 105、106 年度提出申請者：11 次；(2) 107、108 年度提出申請者：12 次；(3) 109、110 年度提出申請者：13 次；(4) 111、112 年度提出申請者：14 次；(5) 自 113 年度起提出申請者：15 次。

3-3. 指導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